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拟推荐陈辉、谢发利、陈秋华、洪茂椿、曹荣、兰国政、邓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推荐梁巨元、李建发、王熙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第一届监事会推荐黄艺东、方荣良、薛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任职资格：经审查上述同志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9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2、提名程序：上述候选人均是由股东单位或董事会、监事会推荐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换届选举的程序：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；

4、上述同志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职务的要求；

5、同意将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梁巨元、李建发、王熙晏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